

冠民发〔2022〕1号

冠县民政局 冠县财政局 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

各乡镇(街道)、各相关部门单位:

为进一步提高我县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,根据省、市《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》相关要求,自2022年1月1日起,调整提高城乡低保、城乡特困人员、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受艾滋病影响儿童、重点困境儿童、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753元/月提高到

829 元/月；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 565 元/月提高到 648 元/月。

二、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由每人 1129 元/月提高到 1242 元/月；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由每人 735 元/月提高到 846 元/月。按照差异化服务原则，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三档，自理人员由每人 171 元/月提高到 189 元/月；半自理人员由每人 284 元/月提高到 313 元/月；完全不能自理人员由每人 568 元/月提高到 626 元/月。

三、社会散居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受艾滋病影响儿童、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 1540 元/月提高到 1694 元/月。

四、一、二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 154 元/月提高到 170 元/月；三、四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 125 元/月提高到 138 元/月。同时提高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，一级残疾人由每人 138 元/月提高到 152 元/月；二级残疾人由每人 120 元/月提高到每人 132 元/月。

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，是增强民生兜底保障能力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提升困难群众福祉水平的重要举措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准确把握政策，采取有效措施，把好入口，畅通出口，依法按规科学核定保障范围和补助水平，实

行动态管理，做到应保尽保，确保提标政策全面及时落实到位。

冠县民政局

冠县财政局

2022 年 3 月 17 日